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其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 现将章丘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请审议。

2020 年政府预算经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后, 全区上下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减收增支诸多困难, 不断完善工作措施,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执行过程中, 因上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下达特殊转移支付, 以及部分单位追加专项业务支出等事项, 需对本年预算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区级收入结构调整情况。按照区政府《关于将街道办事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意见》, 自 2020 年起, 所有街道办事处由政府预算调整为部门预算, 街道办事处的收入需相应划入区

级，将区级线下“镇街上解收入”调整为线上税收和非税收入。

（二）特殊转移支付调整情况

1. 已下达特殊转移支付预算调整情况：8月份调整预算时，共争取上级特殊转移支付6625万元，全部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这块资金年初预算已足额安排，上级资金下达后采取了减少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方式进行处理（已在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报告）。资金支付时，上级要求必须以“快速直达”的方式进行拨付，需相应增加支出安排，结余的本级年初预算资金年底收回。

2. 新下达特殊转移支付预算调整情况：近期上级新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3561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1150万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补助691万元、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499万元、2020年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190万元、困难群众阶段性临时价格补贴73万元、社会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958万元，需相应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三）部门新增支出调整情况。下半年，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经区政府同意，为部分单位追加支出10945万元。主要是：区级帮扶贫困户补助资金267万元，政务服务中心“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经费10万元，信访局工作经费50万元，农业农村局“农民丰收节”经费100万元，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

队经费 10 万元，教体局学生资助资金 42 万元、部分学校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296 万元、收回部分学校食堂经费 150 万元，人社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152 万元及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 374 万元、综合业务专项经费 99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专项经费 77 万元，消防大队重大安保执勤补助 182 万元，交运局客运车辆回购资金 208 万元、贫困村主要通村道路及街道养护 414 万元、公交运行补贴 300 万元，龙泉大厦职工食堂费用 180 万元，各镇街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 1086 万元，融媒体中心发票摇奖活动经费 115 万元、与上级台战略合作资金 170 万元、广播电视发展补助 300 万元，4.29 工作专班经费 226 万元，医保局居民医疗保险经费 85 万元，大葱目标价格保费补贴 390 万元，妇联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行经费 85 万元，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清洁取暖办公经费 9 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龙泉书苑酒店改变合同内容补偿款 1000 万元、“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经费 5 万元、党政专用通信高清电视会议系统建设 200 万元、山大在线教育学院改造资金 254 万元，改革过渡期间机关招待所社保资金 50 万元，商务服务中心商务资金申报审计及老字号评选经费 20 万元、第六届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暨电商大会经费 20 万元，工信局刁镇物流园详规编制经费 64 万元、格局屏天下章丘分院建设经费 50 万元、首届企业家日活动经费 60 万元，行政审批局办理退役军人拥军卡经费 10 万元，团区委“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经费 4 万元，政法委社会治理服务经费 200 万元，自然

资源局利奇马自然灾害治理 310 万元，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经费 10 万元，发改局 2019-2020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财政补贴 49 万元，民政局路牌保洁维护及画布更新经费 60 万元，疾控中心新冠疫苗接种经费 500 万元，区纪委新增人员公用经费 33 万元，黄河街道扶贫专项资金 16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301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城市教育费附加超收安排支出 2352 万元。以上新增 10945 万元按规定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予以保障，相应增加当年支出安排。

（四）年初预算资金调整用途情况。此项调整只是资金用途的变化，不涉及预算收支增减。主要调整情况是：调整结余的“落实工资增长机制” 16392 万元、“正常晋级增人增资” 1342 万元、“税务征管经费及代征手续费” 165 万元、“税务保障经费” 530 万元、“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290 万元、“预留公车改革补贴” 299 万元、“教育保障专项经费” 196 万元用于发放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调整“正常晋级增人增资” 151 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补助；调整“回乡创业优秀人才扶持资金” 48 万元用于人民银行章丘支行运行补助；人大办公室调整代表活动及履职补助经费 12.38 万元、专项学习培训经费 37.84 万元用于补充机关运转经费。

（五）消化历年暂付款情况。按照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市对区县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的通知》精神和各级审计整改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拟使用以前年度列支

结余的“其他应付款”20739万元及2020年结余指标19000万元，消化历年镇街超拨调度款、按程序核销部分暂付款项，达到上级“杜绝新增、消化存量”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整事项，结合前两次调整，全区本年收入为693545万元，收入总计调整为928080万元；本年支出调整为784457万元，支出总计调整为928080万元。区级本年收入调整为669433万元，收入总计调整为823968万元；区级本年支出调整为680345万元，支出总计调整为82396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8月份至今，我区共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78600万元。其中：明水街道绣水村及周边旧村改造项目80000万元，明水街道山阳（东、西）、浅井、湛汪城边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80000万元，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绣江河和白云湖蓄滞洪区治理工程5000万元，济南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章丘区部分）8600万元，济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5000万元。

（二）新增中央抗疫特别国债情况。上级新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90万元，专项用于补助我区2020年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三）支出结构调整情况。为有效保障全区支出需求，今年参照济南市做法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切块使用，打破项目界限，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有效保障了各项重

点工程建设。同时，结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长较快的实际，将土地出让收入中原安排的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调整 49500 万元用作基金支出，调出资金改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收收入安排，年底结算时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无法保障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将相应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予以解决。

汇总以上调整事项，结合前两次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1280532 万元调整为 1870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由 1216426 万元调整为 1762983 万元，支出总计由 1280532 万元调整为 1870145 万元。